



星空下,半边山的怀里 我和你一起听海的声音



石浦渔港古城

“百里黄金海岸，千年渔乡风情”。象山县石浦镇海洋文化浓郁，春踏沙滩夏海钓，秋看开渔冬海鲜。七夕来临之际，作为宁波2017“美丽乡村”旅游推广年活动“农家乐游”系列的重要活动之一，宁波交通广播、宁波报网传媒将组织单身男女青年以及宁波媒体，走进石浦东海半边山风景区，住沙滩帐篷、看海上日出、到新鹤农庄品海鲜大餐，在宁波工人疗养院分享美好故事，漫步石浦渔港古城，感受渔家气息。



宁波工人疗养院



新鹤农庄

主办：宁波市旅游局
承办：石浦镇人民政府 宁波交通广播Fm93.9 宁波报网传媒
协办：东海半边山风景区、宁波工人疗养院、石浦渔港古城、新鹤农庄、宝奎旅游、乐车邦
时间：2017年8月26日至8月27日
媒体支持：宁波日报、甬派、宁波交通广播Fm93.9、宁波电视台阿拉旅游频道……



半边山风景区

92919部队西管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海韵蓝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92919部队西管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海韵蓝庭)由92919部队后勤部开发建设。项目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文开路19号(文邦路28号),东至倪家堰路,南至文邦路,西至部队西管小区,北至文开路。物业类型为住宅,地块总用地面积为399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8022.99平方米。根据宁波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有关文件规定,92919部队西管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海韵蓝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单位:92919部队后勤部;
2. 招标对象:具有国家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3. 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7年8月30日9: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证明、信用档案(如有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已在其他前期物业招标项目中中标成为项目负责人且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期未满二年的不得参与此次报名;(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供《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办对公转账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地址: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中国人民解放军92919部队后勤部
2017年8月21日

91727部队KGLD工程监理招标报名公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91727部队KGLD工程监理项目。本工程地点分别位于金华、台州、舟山,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各类专业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1468万元。估算工程监理费30.24万元。
二、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价谈判方式组织。
三、资格要求
1. 报名单位要求注册地在宁波范围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2.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无在建项目。
3. 非“三资”企业且无外商投资背景,无保密管理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携公司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原件,将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于2017年8月28日(9:00至11:30,14:30至17:00)送达宁波市江北区东草马路2号二楼会议室办理报名事宜。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司印章并装订成册。
资料内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91727部队
联系人:蒋晓春
电话:0574-87558308
传真:0574-87558328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东草马路2号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选取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2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为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选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线路总长约17.51公里,其中桥梁总长约9361米/7座(含分离式立交及互通主线桥),隧道总长约4509米/3座。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417259.313万元,其中建安费254486.821万元。
2.2 招标范围: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工程所含的工程类[含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隧道、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供电照明、景观绿化、环保、水保、房屋建筑等)工程]、货物类(含部分材料、设备等内容)、服务类(含施工监理、各类评估、检测、监测、保险等内容)等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以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工作(协助完成机电和房屋建筑工程清单预算编制工作;本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含勘察监理)已完成招标工作)。
2.3 服务期: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同时须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企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至3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1日16:00
3.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里程在15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须含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②服务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服务项目的规模和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若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承担了“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合同中委托人)出具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7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个里程在15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须含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②服务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服务项目的规模和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若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承担了“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合同中委托人)出具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10 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7年9月7日16:00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同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投标人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至(以收到日期为准),拒绝邮资到付)招标人处(采用快递方式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电话确认是否已收到全部文件资料,招标人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书》,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21日到2017年9月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的文件,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的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备注:1.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鄞州中心区嵩江中路396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74-8918407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董成浩
电话:0574-55717440
传真:0574-55717439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37147129436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